

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C00011030922022122902221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注册燃气使用地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，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条 保险期间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(或不超过一年)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于保单上载明。

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五条 释义

燃气意外事故：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(煤)气公司安装或经燃(煤)气公司认可的民用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、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。